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防冲撞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防冲撞设施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51.4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731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防冲撞设施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华成易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